

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 --社会化发放指南

记录一生
保障一生
服务一生



东莞社保 智能客服



-  **7*24小时
在线咨询**
-  **政策指引
立马懂**
-  **随意提问
准确答**
-  **业务变化
实时新**

-  **东莞社保
微信公众号**
-  **东莞社保姐姐
抖音号**
-  **东莞社保
微信小程序**
-  **东莞社保
线上折页**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F DONGGUAN

地址: 东莞市东城大道168号
咨询电话: (0769)12345
网址: <http://dghrss.dg.gov.cn/>

八、离退休人员身故、下落不明、涉嫌犯罪，亲属应如何办理社保手续？

离退休人员去世后，亲属应在30日内到社保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离退休人员下落不明超过6个月的，亲属应在其失踪后第六个月通知社保部门。自然人下落不明满四年或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两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亲属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注销手续后由社保部门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被劳动教养的，亲属应在事发当月到社保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非法领取基本养老金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以非法手段欺诈、冒领养老保险待遇的，除追回全部非法所得外，并处以非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您发现他人欺诈、冒领养老保险待遇，请及时向社保部门举报。举报一经核实，我们将给予一定奖励并为您保密。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相关文件为准)

一、基本养老金发放的具体时间?

在每月10日前发放。



二、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需提供哪些证件?

退休人员从办理退休手续次月的10日起,携带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或个人开户的活期银行存折到社会保障卡的发卡银行或自行提供银行存折所在银行的任一营业网点领取基本养老金。

三、如何办理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我市离退休人员的领取养老待遇资格认证主要通过公安、卫健、民政等相关部门的信息比对完成、本人认证等方式完成。

四、线上人脸识别认证

(一)我市线上服务平台

“东莞社保”微信公众号和“东莞社保”微信小程序。

1、移动客户端服务平台:粤省事APP、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广东人社APP、中国领事APP;

2、网上服务平台: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http://hrss.gd.gov.cn>)。

(二)全国线上服务平台

1.移动客户端服务平台

“掌上12333”APP、“12333”小程序(微信、支付宝)、“电子社保卡”APP、“电子社保卡”小程序(微信、支付宝)、电子社保卡服务渠道;

2.网上服务平台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i.12333.gov.cn>)、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

(<http://zfwf.mohrss.gov.cn>)、

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

(<http://www.12333.gov.cn>)、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http://gjzfwf.www.gov.cn>)。

五、线下认证办法

定居本市	本人携带退休证、身份证前往居住地社会保险经办前台或“社银合作”的银行网点办理。八十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或因残疾、疾病行动不便的,可提供街道、居委会或公安部门的健在证明,本人、受托人的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前台办理协助认证手续,也可电话至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预约进行上门认证服务。
定居省外其它城市	本人携带《东莞市异地定居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证协查表》、退休证、身份证前往居住地社保经办前台办理,认证通过后,将协查表原件寄回退休所在社保经办部门。
定居香港	提供“香港民政事务总署”或“香港工会联合会”出具的居住证明。
定居澳门	提供“澳门民政总署”“澳门工会联合会”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出具的居住证明,
定居台湾	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居住证明。
定居国外	提供我国驻该国大使馆或领事馆出具的居住证明。在尚未与我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定居的,收取居住所在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居住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网点(含社保经办服务大厅、社银合作网点等)详细地址可通过“东莞社保”公众号—社保资讯—位置导航查询。

六、认证业务全年办理

两次认证时间的间隔小于或等于12个月的,养老金按时发放;最后一次认证及首次领取养老金后超过12个月没有办理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的,从第13个月开始暂停基本养老金发放。

七、发生哪些情形,将停发或暂时停发基本养老金?

离退休人员只要有以下情形之一,将停发或暂时停发基本养老金:

(一)是在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认证的;

(二)是下落不明超过六个月,其亲属或利害关系人申报失踪或户口登记机关暂时注销户口的;

(三)是因涉嫌犯罪被通缉或在押未定罪期间的;

(四)是被判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服刑期间停发基本养老金。被撤销假释继续服刑的,从撤销之日起停发基本养老金。此类人员在暂停丧失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期间,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对于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监外执行、假释的人员,可以按判刑前的标准继续发放基本养老金,但不参与基本养老金调整。

(五)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